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转发科技部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 指引（2023）》的通知

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

近日，科技部监督司发布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以下简称《指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科技创新委将把《指引》贯彻落实情况作为2024年科研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指引》贯彻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指引》各项规定准确、全面实施。

请各单位将《指引》宣传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宣贯照片等）于2024年8月31日前发至我委科技监督和诚信建设处邮箱。各单位日常工作中关于科研诚信的工作情况可常态化报送至上述邮箱。

- 附件：1. 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关于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的通知
2. 关于《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的解读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联系人: 王天一, 联系电话: 88101413, 科技监督和诚信
建设处邮箱: kycx@sticmail.sz.gov.cn)